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石珮君
電話：04-7112175#30
電子信箱：Luci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498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498338_ATTACH1.pdf）

裝

主旨：檢送本縣115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簡章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縣國中體育班招生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由本府統一辦理，欲申請就讀本縣國中體育班之國小應屆畢業生須先參加本府舉辦之體適能檢測，通過體適能檢測成績標準者，始可報名參加各校自行辦理之第二階段專長檢測及書面審查。

訂

二、115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報名期間為114年12月22日至115年2月2日，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本縣國中體育班升學管道資訊及招生期程。

線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除外)、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09 08:14:21

學生事務處　收文:114/12/09
1140003912　有附件